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的核查意见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泰嘉股份”）控制的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荟金”）拟以现金对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或“标的公司”）增资，增资后长沙荟金持有铂泰电子 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前，泰嘉股份通过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容基金”）持有铂泰电子 48.08%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嘉股份通过海容基金和长沙荟金合计持有铂泰电子 52.23%表决权，实现对铂泰电子的控制，并将铂泰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情况、防范和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5662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2 年 1-4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万元）	20,272.31	70,195.01	52,670.00	128,59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30.01	3,526.64	6,982.24	3,14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0.33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0.33	0.15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每股收益将下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实施后，有利于扩大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业务规模，开拓新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成长空间，提升核心竞争力，但并不能排除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使得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出现一定下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以下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努力提升经营效率，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逐步完善标的公司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标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运营，实现标的公司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性和可持续性，保障股东权益，上市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实施现金分红需综合考虑的因素及未来具体回

报规划。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提升管理水平，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完善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上市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泰嘉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将切实履行泰嘉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泰嘉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泰嘉股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泰嘉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泰嘉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泰嘉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泰嘉股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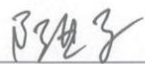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上市公司对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并制定了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

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陈亚东



杨建华

